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号），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号）。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号），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号）。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1%，最高成交价为 3.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72,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号）。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6 月 2 日、7 月 2 日、8 月 4 日、9 月 2 日、10 月 9 日、10 月 17 日、11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号、2026-27 号、2026-32 号、2026-33 号、2026-37 号、2026-39 号、2026-41 号、2026-44 号）。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41%，最高成交价为 4.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5,3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使用的资金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2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41%，后续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2,716,095 股减少至 527,473,595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716,095	100%	527,473,595	100%
三、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7,473,5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